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2021〕2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后勤服务总公司（工程部）：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4月14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印发

校对：郭放

附件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为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教学全过程质量监督、反馈、改进工作，充分发挥专兼结合、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在质量建设中的促进作用，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工作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部分 校级专职教学督导工作办法

校级专职教学督导岗位隶属质量监控中心，按学校相关规定聘任。校级专职教学督导工作由质量监控中心在分管校领导的指导下统筹管理。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学校教学规范和管理制度，切实做好“督”与“导”工作，推动良好教风、学风建设，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二、工作原则

（一）目标性原则。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目的是保证教

学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的目标。质量保证的任务就是及时发现偏离目标的误差，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发生的偏差，从而确保教学任务与教学目标的实现。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监控不是对教学人员的监控，而是对教学行为及教学管理行为的监控。

（二）全程性原则。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应能对教学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和监控。做到事先管理准备过程，事中管理实施过程，事后管理整改过程，然后进入下一循环的管理过程，保证管理的持续改进。

（三）客观性原则。秉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掺私念的原则开展工作。

（四）准确性原则。注重调查研究，强化科学分析，加强沟通交流，力求科学准确地把脉问诊。

（五）服务性原则。树立为教学中心地位服务的意识，热心为师生提供咨询指导和信息反馈服务。

（六）实效性原则。强调督导并重、重在改进，注重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形成监督、反馈、改进闭环，保障工作实效。

三、工作职责与权利

（一）专职教学督导负责对全校教学运行、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工作状态进行监督检查、调查研究，对教师、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学保障部门出现的各类问题，从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部门工作诊改、管理制度完善和规范执行等角度给予指导、督促改进。

(二) 专职教学督导工作内容

1. 常规工作

- (1) 制定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和指导方案。
- (2) 听课评课，反馈评价信息，撰写典型教学案例。
- (3) 开展教学巡查、考试巡视等，形成巡视巡查通报。
- (4) 挖掘优秀教师，组织开展优质课堂教学观摩活动。
- (5) 推进教师提质分类培训，组织开展精准指导。
- (6) 督导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引导教师推进“三教”改革。
- (7) 做好学期督导工作总结，形成学期教学督导报告。

2. 专项工作

(1) 专项检查。以课程教学标准（课程规范）的制定或修订、实验实训教学、毕业或综合实习实践、课程教学自我诊断改进等关键环节检查为突破口，督查专业教学标准（专业规范）执行情况，形成检查分析报告，反馈检查结果，必要时对突出问题进行复查，达到以查促诊，以诊促改，重在改进的目的。

(2) 专题调研。以利益相关方的满意度、人才培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问题和难点问题为着力点，开展专题调研，注重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静态与动态分析相结合，以实证分析报告形式向相应部门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供相关工作诊断与改进参考。

3. 其他工作

- (1) 参与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质量年

报编撰、专业评价评审、教学评价标准制定等工作。

(2) 完成质量监控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专职教学督导工作要求

1. 有效落实学期督导工作计划。

2. 平均每周听课评课不少于 12 节（一般情况 1 节/人），且每学期完成对责任区的每位任课教师不少于 1 次的随堂听课评课。

(1) 每次听完课后，需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评价信息（至少反馈 1 个优点、1 个缺点、1 个改进建议），认真完整填写《督导专家听课评价表》、《听课记录表》（需有被听课教师签名），按时提交《督导专家听课评价表》电子版至学校教学测评系统、纸质版至督导干事。任课教师可登录学校教学测评系统查看评价信息。

(2) 每月撰写典型教学案例至少 1 篇，推广好的做法供其他教师学习借鉴。

(3) 每学期，对教学评价拟评为 90 分以上的优秀教师及拟评为 70 分以下的教师，由质量监控中心安排 2 位以上专职教学督导集体听课共同确定评价结果。对教学存在问题的教师，第 2 次及以后听课重在跟进问题改进成效，确定精准指导侧重点。

3. 每周开展日常教学巡查不少于 1 天，对教风、学风、教学保障条件等进行全面巡查，认真完整填写《教学巡查表》，并形成巡查通报，及时提交至督导干事。每学期的重点巡查和专项巡查（含期末考试巡视）由质量监控中心统筹安排。

对各类巡查中发现的各种问题，及时填写《督导问题诊断与改进处理单》，提交至督导干事，由督导干事统一反馈给责任人并督促改进。

4. 在质量监控中心统筹下，每学期在责任区内至少组织 1 次优质课堂教学观摩活动，让优秀教脱颖而出，为全体教师学习交流、共同提高搭建平台。

5. 在质量监控中心统筹下，每学期对新入职或新开课的青年教师、学生反映教学效果差或学生评分 70 分以下的教师，进行分类培训，精准指导。对多次指导而问题仍得不到改善的教师，由质量监控中心向其所属部门和人事处提出不能承担授课任务的意见

6. 每学期在责任区的专任教师中随机轮流抽查 20%教师、其中 1 门课程的 20%《单元教学设计》或线上教学过程资料，结合日常听课评课实际，督查教师课程教学过程性自我诊断与改进工作执行情况，形成检查报告于该项工作完成当月提交至督导干事。对教师自我诊断改进效果不佳的问题，引导教师在“三教”改革上下功夫。

7. 在质量监控中心统筹安排下，按要求完成各专项检查、专题调研，以分析报告形式反馈结果，为教学诊断与改进提供依据。

8. 积极参加质量监控中心组织的督导工作会和各级各类学习培训会，积极开展教学督导研究，不断提升督导工作水平。

（四）专职教学督导工作权利

1. 有权随时听课，检查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工作情况。

2. 在开展工作时，有权调阅各种教学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和课程教学标准、教学进度表、教学设计、教材、教案、讲稿、学生学习成果、实训（实验）报告、生产性实习记录或成果等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

四、督导工作制度

（一）报告反馈制度。对专职教学督导开展的各项专项检查、质量评价、专项调研工作，均形成专项工作报告，并通过《督导简报》向全校发布，反馈督导结果。

（二）整改复查制度。被督导单位和个人对专职教学督导反馈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予以重视，及时做出答复，牢固树立“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责任意识。专职教学督导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随时掌握整改情况。

（三）通报制度。对专职教学督导教学巡查、考试巡视情况，以及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或个人，由质量监控中心将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其主管领导，必要时通过 OA 向全校通报。

五、督导结果运用

（一）按照《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修订）》，将专职教学督导对教师的教学评价分数纳入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中。

（二）按照二级教学单位的学年目标责任书，将专职教学督导开展的各项监督检查、专项调研、质量评价结果，作为该单位学年目标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

（三）遵从学校考核工作规定，按照质量监控中心教职工业绩管理实施细则，对专职教学督导工作业绩进行绩效考核。

第二部分 院级兼职教学督导工作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二级教学单位是质量生成的首要核心组织，要建立健全自我督导体系，做好教学全过程质量监控与保证工作，切实履行质量主体责任。

二、主要任务

（一）成立教学督导组

1. 二级教学单位要成立教学督导组，独立开展本单位教学督导工作。成立教学督导组文件需报质量监控中心备案，若有变更，需重新备案。

2. 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由院长或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每专业或教研室至少 1 名（可根据专业学生规模适量增加）兼职教学督导员组成。组长为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督导工作。

3. 二级教学单位兼职教学督导员由在职专任教师（院级兼职督导）和合作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或高技能人才（企业兼职督导）共同组成，仅承担公共基础课的二级教学单位可不设企业兼职督导员。其中，院级兼职督导需具有副高及以

上职称或受聘讲师职务 3 年以上，教学效果良好，且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领域取得一定成绩；企业兼职督导需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有较丰富的行业企业相关业务知识和实践经验，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院发展，熟悉国家教育方针与政策法规，熟悉高校教学规律和教学业务工作，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为行业企业技术能手。

4. 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小组成员由本单位负责聘任和管理，兼职教学督导工作报酬原则上按听课 1 节计 1 节教学工作量、一线教学巡查 2 节课计 1 节教学工作量、专项检查据实际工作情况折合教学工作量进行计算。

（二）制定教学督导工作制度

1. 各二级教学单位要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规划，在学校各项教学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围绕本单位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建设特色，建立健全本单位教学督导工作制度，并报质量监控中心备案。若有变更，需重新备案。

2. 通过教学督导工作制度，明确院级兼职督导、企业兼职督导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院级兼职督导在教学质量、教师发展、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中的推动作用，善于通过企业督导引导教师在职业分析、专业教学标准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实施、问题诊改全过程中紧贴技术进步和生产实际，将企业生产要素融入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努力形成校企兼职督导协同赋能效应。

3. 通过教学督导工作制度，明确对二级学院教学评价中反映出存在问题的教师、学生评分低于 70 分的教师的分类

提升办法。

（三）强化教学督导结果运用

1. 各二级教学单位要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将兼职教学督导结果运用于教师个人、专业团队的相关考核评价中。

2. 各二级教学单位要按照本单位教职工业绩管理实施细则，将院级兼职教学督导工作业绩纳入绩效考核中。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质量意识

质量工程是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各二级教学单位及各级质量责任主体高度重视，积极落实，并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教育教学的全过程中，真抓实干，务实创新，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落实质量责任

各二级教学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履职尽责，把本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保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

（三）做好管理工作

各二级教学单位要做好本单位教学督导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控制、协调，做好督导工作资料的留存、归档和管理。及时总结工作经验，不断改进提高，每月可向质量监控中心《督导简报》投稿，宣传推广本单位的督导工作动态、经验、业绩等。

四、其他

学校设置校级专职教学督导，不再设置校级兼职教学督

导员。自本指导意见发布之日起《关于聘任兼职教学督导员的通知》（岭南职院教〔2019〕20号）不再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教学督导相关规章制度自行废止。本办法由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